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希伯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恩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01,090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